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人、法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9 名、资管计划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人、法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资管计划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

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

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银高投)成立于2018年5月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YFJP4P，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2号区众创楼108-5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农银高投已于2018年10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EF041，其管理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31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喻东路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件编号：91420100347289149B）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的资格。

（2）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通瀛）成立于2017年12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MA4929D86Y，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关南园一路20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湖北通瀛系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湖北通瀛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9141。基金管理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预计最迟于2019年3月31日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于2018年11月6

日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证明》：“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件编号：91420000MA4929D86Y）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的资格。”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朴坤宁）成立于2017年7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2J2JX5，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7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厚朴坤宁已于2018年1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Y7723，其管理人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44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于2018年10月29日出具《合格投资者证明》：“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件编号：914403003427233565）该客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机构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的条件。具有参与公开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的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验资报告》及缴款单据，本次发行对象的实缴出资总额均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

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检索发行对象有关工商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28）。

（1）《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11,225,447股（含11,225,447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69元，融资额不超过120,000,028.43元（含120,000,028.43元）。具体内容见《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恩培先生、石鑫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方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恩培先生、石鑫先生回避表决。

2.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1）

(1)《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拟增资不超过11,225,447股（含11,225,447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69元，融资额不超过120,000,028.43元（含120,000,028.43元）。具体内容见《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795,2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③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方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4,795,27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③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 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鉴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恩培先生、石鑫先生回避表决。

4.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7）。

（1）《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方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何恩培先生、石鑫先生回避表决。

5.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与投资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265,26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③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 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0）。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6,265,87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③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①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湖北通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投资协议》。

②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6,265,26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③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并于2018年11月19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在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210000110120100006909。

2. 缴款情况

2018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明确了本次发行认购安排及认购程序。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要求，本次发行对象农银高投和厚朴坤宁以现金方式于2018年10月30日前（含当日）缴款69,242,005.61元。

公司在发布首次认购公告后，于2018年10月26日与新增投资者湖北通瀛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协议》。公司为满足

首次认购公告后的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在完成针对新增投资者认购事项的有关必要的决议审议程序后，于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发布了针对新增投资者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明确了本次发行中新增投资者湖北通瀛的认购安排及认购程序，故本次发行存在两个有效的认购公告，认购程序存在瑕疵。但首次认购公告后新增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该事项已经农银高投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朴坤宁知悉并确认，二者对此均已出具无异议声明，发行认购结果具有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影响。

3. 验资情况

2018年12月4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01000005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款全部实际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认购公告后新增投资者有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已经农银高投及厚朴坤宁知悉及确认，二者对此均已出具无异议声明，该认购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影响。除上述瑕疵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5,082,038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01000045号”《审计报告》, 公司2017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082,715.51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6,669,492.04元, 基本每股收益0.48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根据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 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41,426.46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1,490,024.40元, 基本每股收益0.13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4元, 摊薄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6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约22倍, 市净率约5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且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 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发行对象以公司股票公允价10.69元/股认购。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总股本为115,082,038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82,715.51元，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6,669,492.0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3元，该发行价格对应市净率约5倍，静态市盈率约22倍。相比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应的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11,315.26元，基本每股收益0.2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4,749,064.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0元，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约5倍，静态市盈率约30倍。

2018年上半年，公司秉承“奔流”、“沸腾”、“有缘”的T型血企业文化，围绕“让人类沟通没有语言障碍”的发展战略目标，继续保持企业语言服务业务（ELS）稳健发展，加力加速微语言业务（MLS）持续高速发展。综合型、融合化、生态式的“语联网”体系不断丰富完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联动发展效果明显，继续引领了语言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报告期公司升级运营体系，优化组织结构，提高运营效率，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半年度实现规模盈利，为全年良好业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过程及结果如下：

2018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议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18条规定，“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研发技术能力、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并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对原有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ITED、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纪恒有限公司、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益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佳佳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况，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 SD686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其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2010。

武汉光谷人才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32117，其管理人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A019-01 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86361；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专户产品备案，备案编码为 SE7079。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N8174，其管理人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12615。

杭州铂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X1072，其管理人浙江铂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63179。

重庆诺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 P1008356。

2、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农银高投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EF041，其管理人武汉高投睿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23139。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湖北通瀛系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湖北通瀛的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9141。基金管理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预计最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厚朴坤宁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 SY7723，其管理人深圳前海厚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443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进行了登记或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除湖北通瀛目前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余的私募投资基金等均进行了备案。尚未完成备案程序的湖北通瀛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备案工作，因此，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及本次

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十、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通过自查，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通过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挂牌公司传神语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1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提案，在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7），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2）。

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在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设立了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210000110120100006909。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本次发行对象农银高投、厚朴坤宁及湖北通瀛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12 月 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2018)京会兴验字第 01000005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242,015.39 元，其中：股本 9,283,631.00 元，资本公积 89,958,384.39 元（未扣除发行有关费用）。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控股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1）、实际控制人何恩培、何战涛及石鑫（乙方 2）分别与本轮投资方农银高投（甲方 1）、湖北通瀛（甲方 2）、厚朴坤宁（甲方 3）签订的有关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协议》，相关主要条款如下：

业绩承诺条款：

“乙方承诺传神语联 2019 年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协议中所表述的“经审计”或“审计”：均指经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18 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且不低于 7950 万元（上述合并净利润均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下同）。若传神语联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高于 2018 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但低于 7950 万元，则乙方应以

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补偿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1-2019年度传神语联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金额/7950万元)。”

股份回购条款：

“（1）触发下述任一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对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回购：

①传神语联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金额低于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金额，或不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传神语联进行审计，或不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传神语联因经营不善，在2020年12月31日前未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报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材料；

③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存在到期未清偿数额较大的债务等），或传神语联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传神语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其子公司以外的经济主体提供借款，或传神语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对外捐赠（对员工提供帮助而发生的捐赠未超过20万元的除外）等损害甲方或传神语联利益的情形；

④未经传神语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⑤传神语联在甲方未减持股份的期间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故、违法违规经营或重大诉讼败诉等，导致无法上市或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⑥传神语联价值超过总资产 30%的资产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传神语联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甲方或传神语联造成重大影响；

⑦乙方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因其他方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对传神语联的实际控制的。

(2) 回购金额的计算：

回购金额=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12%*[(现金补偿日-中登日)/365]+(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现金补偿金额)*12%*[(回购日-现金补偿日)/365]-甲方投资期已经收到的红利及股息-前期已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其中：中登日：指本次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

现金补偿日：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实际支付现金补偿之日。

回购日指：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行使回购权之日。

(3) ①若回购事宜发生时，甲方已对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转让的股份自甲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或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以孰先者为准）本协议中的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对其终止执行。剩余股份继续受本协议中的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约束，剩余股份被回购时回购金额按照本协议的计算方法计算，但计算公式中的“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剩余股份数量所对应的投资金额为准。

②若回购事宜发生时，甲方已对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的，自甲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或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之日起（以孰先者为准）本协议中的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终止执行。

③回购事宜发生时，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只部分回购甲方持有的股份，被回购部分的回购金额按照本协议的计算方法计算，但计算公式中的“甲方的实际投资金额”以回购股份数量所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未回购部分不再享有本协议中回购、随售、股份转让条款项下的权益。

（4）当触发上述回购条件且甲方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回购时，甲方应保证被回购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质押、冻结、法律纠纷及其他影响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回购的事项。”

随售权或优先购买权条款：

“（1）优先购买权

乙方向传神语联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时，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购买乙方拟出售的股权。

（2）随售权

乙方向传神语联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时，若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约定，同等条件下，甲方可先于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

股份转让及质押限制条款：

“（1）乙方股份转让的限制

乙方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时：

①若此股份转让行为完成之日起 30 日后最终导致乙方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比例下降且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合计超过【1,200,000】股（不含本数）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股份转让行为完成之日”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

②乙方因传神语联实行员工股票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而向员工转让股份的，无需征得甲方同意，也无需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股份转让的限制

①甲方持股期间，甲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约定的随售权除外；

②当触发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股份回购条件且甲方拟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时，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书面明确放弃回购权的，则甲方可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之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份；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未书面明确放弃回购权的，则只能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本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

（3）乙方向传神语联其他股东或传神语联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质押其持有的传神语联股权，应按照传神语联《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将其股权对外质押的规定执行。”

回购及转让除外条款：

“虽有上述股份回购、随售及股份转让约定，但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回购、随售或股份转让的条件无法完全落实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按照届时交易制度允许的替代性方式

进行股份回购、随售或股份转让，届时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配合。”

对赌条件的解除：

“无论什么情况，若传神语联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申请，从递交申请时刻起，本协议所述的业绩承诺、回购、随售、股份转让及质押条款自动解除。届时甲方应根据申报进度或中介机构要求，于申报前与乙方签署解除协议，但不签署亦不影响解除效力。若传神语联撤回 IPO 申请，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或否决的，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特殊条款涉及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以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有关特殊条款，均是当事各方真实、准确的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投资协议》约定内容均系协议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合同法》、《公司法》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股权结构稳定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协议之外，经核查公司认购协议、发行方案、发行公告等文件，此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中，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通过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审议权限和表决规则等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可以有效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出

现。

根据《传神语联 2016 年年度报告》、《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17】京会兴专字第 01010019)、《传神语联 2017 年年度报告》、《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17), 公司自挂牌申报受理日始至申报日止, 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的银行对账单/网银截屏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函, 公司自 2018 年年初至申报日止, 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自挂牌以来发布的历次公告, 公司自挂牌申报受理日始至申报日止, 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5. 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中, 认购对象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保证认购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 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 本次发行未足额募集资金时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9,924.20 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 1.20 亿元,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及预期的原因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

响。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差异不大，资金缺口 2000 万元左右，资金缺口较小，故本轮资金未募资到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28.43	49,242,015.39
3	办公地点装修	10,000,000.00	-
	合计	120,000,028.43	99,242,015.39

（2）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序号	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9,242,015.39
	合计	99,242,015.39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稳健性，同时缓解公司未来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增强公司实力。

（3）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理念和技术不断被行业领军者推行，语言服务行业一改过去单纯人工翻译的方式，正在进行大规模、全行业的重塑。同时，随着翻译需求逐渐呈现多元化、个性化的发展和互联网应用的深化普及，传统翻译公司的规模和响应速度都无法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公司“语联网”为代表的新兴商业模式不断发展壮大，满足不同人群在不同场景的多种需求，市场份额也不断向掌握创业商业模式和拥有技术优势的领军企业集中。在上述背景下，语言服务行业正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①语言服务行业规模持续高速增长

在“一带一路”战略加速中国与世界衔接、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普及、跨境电商和跨境旅行及大数据应用带来多语言信息服务需求方兴未艾的时代背景下，语言服务行业持续高速增长。

②新技术的发展正加速重构语言服务市场

伴随着计算机运算和深度学习技术的跃升，人工智能已全面进入语言服务行业，机器翻译水平屡创新高、语言服务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变革、人机共译（AICT, AI Corporate Translation）取代计算机辅助翻译（CAT, Computer Aided Translation）等已成为语言服务行业的新常态。在机器翻译领域，机器翻译正逐步替代中低端人工译员，服务对语意表达准确度要求较低的应用市场；在人工翻译领域，人工智能也正推动整个行业全面升维，人机共译（AICT）取代计算机辅助翻译（CAT）大势所趋，为高端语言服务市场提升效率。

除人工智能技术外，“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和应用正蓬勃发展，加速重构语言服务行业的竞争格局并激发出巨大的创新和活力，行业市场份额不断向以传神语联为代表的拥有创新商业模式和核心技术优势的领先企业集中。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785,740.19元，同比增长20.10%，公司围绕“让人类沟通没有语言障碍”的发展战略目标，继续保持企业语言服务业务（ELS）稳健发展，加力加速微语言业务（MLS）持续高速发展。综合型、融合化、生态式的“语联网”体系不断丰富完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联动发展

效果明显，继续引领了语言服务行业的发展趋势。为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① 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到期日	利率 (%)
1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	1年	2018/09/24	7.00
2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短期借款	1,500.00	1年	2018/09/24	7.00
3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积玉桥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0	1年	2019/06/24	6.09
4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短期借款	1,000.00	1年	2018/11/23	5.22
5	传神联合（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短期借款	900.00	1年	2019/04/22	5.22
6	上海传神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短期借款	100.00	1年	2019/04/22	5.22
	合计	—	—	5,000.00	—	—	—

公司拟使用 5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借款。若公司借款在股票发行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止期间内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公司拟偿还的银行借款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体主要用于支付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译员译费及员工工资等。利用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公司借款用途不属于《关于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②补充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主营业务发展强劲，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借此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64,047,437.39 元，同比增长 9.15%；2017 年度公司实现经审

计营业收入 301,961,319.25 元，同比增长 14.36%；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785,740.19 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20.10%。公司所处的互联网语言服务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预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34,725.55 万元。

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2%，近一期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10%。本次测算，综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实际趋势，将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确定为 15.00%。

本次测算以 2017 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预计值（元）	2019 年度预计值（元）
营业收入	301,961,319.25	100.00	347,255,517.14	399,343,844.71
应收账款	213,694,401.73	70.77	245,748,561.99	282,610,846.29
预付款项	2,575,433.24	0.85	2,961,748.23	3,406,010.46
存货	2,029,638.04	0.67	2,334,083.75	2,684,196.31
经营性资产合计	218,299,473.01	72.29	251,044,393.96	288,701,053.06
应付账款	17,387,904.68	5.76	19,996,090.38	22,995,503.94
预收账款	297,430.29	0.10	342,044.83	393,351.56
经营性负债合计	17,685,334.97	5.86	20,338,135.22	23,388,855.50
流动资金占用额	200,614,138.04	66.44	230,706,258.75	265,312,197.56
流动资金需求			30,092,120.71	34,605,938.81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 64,698,059.52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公司拟将 49,242,015.39 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公司拟将 25,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员工工资，24,242,015.39 元支付供应商译费等，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7.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9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70】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99,8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218,850.8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6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0101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和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招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银行账号：127906368810606，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银行账号：200770262410018，一般账户），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使用完毕。具体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募集资金中 2500 万元用途由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归还银行借款。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888 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56,89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7.9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04 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经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投入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用途明细及募集资金余额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21）。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 万元，现公司已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 万元。剩余 1400.00 万元的使用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偿还银行借款；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现公司已按照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 150.00 万元。剩余 350.00 万元的使用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投入研发项目 1000.00 万元，使用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投入研发项目以及补

充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稳健，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提高了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本次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规范信息披露。

8. 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之间不涉及前期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9.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未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0日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公司补报年度报告，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17日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控股股东龙腾传神因无法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与其取得联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1日将龙腾传神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经龙腾传神重新登记经营场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

6 日将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10. 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农银高投的直接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农银高投系湖北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47 号】等规定及农银高投《合伙协议》约定，其国有资产权益持有人均不干预子基金具体投资业务和投资项目的确定，不参与子基金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农银高投形成实际控制。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农银高投本次认购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农银高投现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湖北通瀛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中有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义务的主体存在，但根据湖北通瀛《合伙协议》约定，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湖北通瀛本次认购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湖北通瀛现已根据其《合伙协议》，就本次认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综上，根据《合伙协议》、《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湖北省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农银高投及湖北通瀛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审批、备案程序。

11. 本次发行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变更备案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

（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姓名（名称）、国籍/地区或地址（注册地或注册地址）、证照类型及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资金来源地、投资者类型变更；

.....

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以及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就投资者基本信息或股份变更事项办理备案手续。”

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为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n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其具体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17 年度第一次 股票发行前		2017 年度第一次 股票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累计变化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1	远思有限公司	15,167,740	13.79	15,167,740	13.18	15,167,740	12.20	-	-1.59
2	CW_TransnL intied	15,167,740	13.79	15,167,740	13.18	15,167,740	12.20	-	-1.59
3	CosmosInves tmentLime d	6,800,003	6.18	6,800,003	5.91	6,800,003	5.47	-	-0.7
4	纪恒有限公 司	3,309,893	3.01	3,309,893	2.88	3,309,893	2.66	-	-0.35
	合计	40,445,376	36.77	40,445,376	35.15	40,445,376	32.52	-	-4.25

公司自整体变更后至本次发行前，传神语联外国投资者股份比例发生过 2 次变动，第一次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完成审批手续，并取得《市商务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编号：武商务审【2016】90 号)；第二次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2017 年股票发行后，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n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 5%，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审

批及就 2017 年度股票发行事项根据《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后以及综合考虑 2017 年度股票发行的影响，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 5%。

综上，传神语联本次发行无需办理商务部门审批；传神语联的外国投资者远思有限公司、CW_Transn Limtied、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及纪恒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累计变化均未超过 5%，无需就本次发行事项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在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2.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共进行了两次股票发行，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启动本次股票发行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涉及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规定的股票发行审议程序禁止情形。

13.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及《投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相应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日）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斌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8年12月9日

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由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志斌同志代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期间，由徐志斌同志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对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进行审批，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法律文件中签名。

特此证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薛军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



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6个月，期间如有新的授权书签署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有限公司
章(2)

授权人：徐志斌 (签字)



被授权人：薛军 (签字)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19日

